

# 2023年犯罪调查报告如何写(优质8篇)

实践报告是对实践过程中所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法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的方式之一。以下是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范例，供大家参考借鉴。

## 犯罪调查报告如何写篇一

本次问卷调查通过网上查找资料，询问同学等方法设计出以下问题。

由于大四学生正在实习无法进行有效地调查，故本次调查主要以大一，大二，大三年级在校学生为对象。

亲爱的同学：

您好！我们是周口师范学院新闻系05级的学生。为了了解大学生的逃课情况，并进一步探寻其中的原因，帮助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您的合作，协助我们完成这份调查问卷。感谢你的配合！（本次问卷采取不记名方式）

## 犯罪调查报告如何写篇二

a男b女

2请问你是大几的学生？

a大一b大二c大三

3请问你的系别？\_\_\_\_\_

（二）调查内容

4您在大学期间有逃过课吗？

b基本不

d.经常

5如果您有逃课，您认为

b.偶尔逃一次无所谓

d.不逃课不算大学生

6. 逃课的时候您一般做什么？

a.上网

b.上自习或去图书馆

d.去逛街购物

e与男（女）朋友在一起

f.做兼职

f.其他

7你认为逃课的原因是：（多选）

b课程本身很无聊，没有兴趣

c确实有事只是不想上课

d不喜欢某个老师去了也是睡觉，没什么收获

f认为反正最后考试老师会划重点，去不去无所谓

g其它

8. 您经常逃的课\_\_\_（多选）

a.马哲，邓论等基础课

b教育学心理学等公共课

c.英语

e.选修课

f.视情况而定

9请问你一周逃几节课？

b4节-6节

d11节以上

10你所在的班级对逃课是否有相关的条文约束？

b.否

11你认为大学生逃课是否会影响其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的提高？

b.否

11你逃课后的心理？

b比较自责，但下次还会逃

c无所谓

12. 对经常旷课的同学的看法？

b□完全理解他

d□真的佩服，做了自己想做而不敢做的事

e□\_\_\_\_\_

（四）对减少逃课行为的建议

13您认为要想使您不逃课，老师该怎样改进自己的教学？

b.多讲点课本以外的知识

d.与学生有更多的交流

14你认为怎样才可以使大家减少逃课？（多选）

a.学校出台严厉的措施

b.老师改善课堂教学方式

c.进行良好的学前教育

d.同学之间互相监督

e.出勤率作为综合测评的一项指标与奖学金挂钩

f.其他

15您认为以后逃课的现象会怎样？

a.不会消失，将成为一项“大学传统”

## c.不好说

本次调查不足的地方，请同学们多多提出意见，我们将非常感谢！

更多应届毕业生求职网【调查报告】推荐阅读：

## 犯罪调查报告如何写篇三

### 一、当代大学生犯罪的特点：

(一)犯罪数量增加据调查，大学生犯罪案件数量及犯罪人数自起开始上升□20xx年比20xx年增加了54.5%□20xx年较之20xx年又增加了97.1%。

(二)类型多样化大学生犯罪多以财产型和伤害型为主，但同时出现了一些新类型案件

(三)犯罪主体范围扩大。

在前几年，犯罪大学生多出自民办大专院校，而现在来自重点大专院校甚至名牌院校的犯罪大学生较往年明显增多。据上海一项关于“校园犯罪”的调查，在犯罪的51名大学生中有16人来自重点院校，占了总数的31%。在大学生犯罪中，其中不乏博士生和硕士生，例如在20xx年大学生犯罪案件抽样调查28件34人中，就有硕士研究生2件2人。

法官在调查中还发现，女大学生犯罪也在增加，在20xx年67名犯罪大学生中，女大学生有11人，其中盗窃10人。

### 二、当代大学生犯罪的原因：

(一)市场经济冲击、改变大学生的思想价值观。

在市场经济条件影响下，物质利益已经不再被人们视为是“拜金主义”和“思想腐化”的反映，这块昔日烫手的“山芋”反而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中的“重头戏”。有些人甚至把物质利益作为衡量个人成败得失的尺度。而许多检察官在办理“校园犯罪”案件时也发现，正是社会上这种盲目追求物质利益的不良风气刮进了校园，动摇了“象牙塔”内众多学子纯洁上进的思想，使得他们的价值观发生了错位。对物质享受的过分追求诱发和刺激了大学生们去进行偷盗、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有的大学生甚至抛弃了个人的基本道德，出卖肉体出卖灵魂。

## (二)大学生心理不成熟。

大学生正处于青年时期，其生理和心理都迅速走向成熟但还没有成熟。他们感情丰富，心理起伏大，易冲动，自控能力差；他们没有走向社会却渴望走向社会；他们缺乏社会阅历和人生经验，但社会却纷繁复杂，所以，如果没有正确引导的话，大学生很容易误入歧途，走上犯罪的道路。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心理脆弱，无法应对挫折。

大学生犯罪，主要原因有自控力较差，心理脆弱，无法应对挫折。大学生中独生子女是绝大多数，远离父母独立生活之后，对挫折没有准备，一旦遇到比较大的事件，容易产生过激行为。还有一些大学生因出身贫寒，或有某些缺陷，一方面对家庭和社会不满、仇视，另一方面敏感自卑，自我调控能力差，无法应对社会的一些不公和挫折，对人生悲观，以至于不能自拔，最终走向极端。

### 2、心理迷乱，情绪失控。

随着高校扩招步伐的逐渐加快，大学生失业现象也日益频繁，许多大学生的自我预期值开始下降。他们不再拥有昔日大学

生身为少量“社会精英”的自豪，而是对前途充满渺茫，这就使他们极易产生消极颓废心理，导致心理迷乱，情绪失控，失足犯罪。

据前两年对全国17.6万名大学生抽样调查，发现心理疾病患者高达20.23%。可以说心理迷乱，情绪不稳是青年学生典型的心理疾病，也是当代大学生失足的又一大诱因。

### 3、对法律藐视的心态。

法官在调查中发现，不懂法不是大学生犯罪的主要原因，犯罪的大学生大多对法律条文的规定有大致的了解，有的甚至攻读法律专业。在犯罪大学生中，有的学生明明晓得那样做是违法的，但心存侥幸，认为自己手段比较高超，不会被查获，所以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这是一种藐视法律的心态。

### 4、性心理不健康。

大学期间，大学生的生理迅速走向成熟，开始对性充满了好奇和渴望。从青春期开始的逐渐性成熟以及性意识的增强必然使这些刚刚成年的年轻人关注异性。这本无可厚非。但是，如果不引导他们形成良好、正常的性道德观念，再加上受到各种暴力、色情文化的不良影响，就有可能在神秘感、好奇心的驱使下产生性犯罪行为。

### (三)不良社会文化的影响。

近年来，一些领域道德失范，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滋长，封建迷信活动和黄赌毒等丑恶现象泛滥，文化事业受到消极因素的严重冲击，危害大学生身心的东西屡禁不止，使大学生的认知产生偏差。另外法制教育的不健全、以及电子游艺厅、黑网吧的侵袭，都是产生大学生犯罪的不良社会因素。

#### (四) 学校教育体制不健全。

从学校方面的因素来看，学校教育体制存在缺陷。学校教育观的偏颇、教师素质问题以及校园暴力都会给青少年的成长带来极为不利的影晌。比如学校只抓升学率而忽略对学生人生观和思想品德的教育等都会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带来破坏性的影响。

#### (五) 家庭教育方面的缺陷。

据专家分析，处于溺爱型家庭、打骂型家庭、放任型家庭、失和型家庭等“问题家庭”的大学生较之正常家庭的孩子更容易犯罪。原因就是缺乏适当的教育方法和健康的教育方式。所以社会在研究“问题大学生”时，也不应忽略了其背后的“问题制造者”，家庭教育是影响大学生犯罪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

### 三、减少大学生犯罪的途径

(一) 处罚大学生犯罪后受到相应的处罚，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减少犯罪的最直接的途径。它的作用有两个：一方面通过罚款或者监禁等处罚大大减少和控制了犯罪大学生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对其他的大学生也起到了一定警示和预防犯罪的作用。但对于这一办法的实施和效果，理论界却持有不同的态度，主要有三种观点。

有的人认为：年轻人犯罪，特别是罪行不太严重的初次犯罪，采用定罪判刑的方法效果并不理想。相反，如果施之以教，在他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社会造成了危害并具有悔改之意后，采用暂缓起诉的方法，给他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让他们在正常的环境中学习和生活，效果可能更好。实际上，鉴于犯罪的大学生在学校大多表现良好，在他们触犯法律后，校方也大多希望司法机关从轻处理。被害人向司法机关写函，有的坚决要求不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有的要求从轻处理



犯罪嫌疑人。

本着上述意见的观点，前不久，南京市浦口检察院刚成立的全国首家在校大学生犯罪预防中心推出一项新举措，对一些具有可塑性的学生的犯罪行为做出暂缓不起诉决定，而是通过帮教，公平、公正地处置犯罪的在校大学生。同时制定了在校大学生犯罪后处理实施意见，使对在校大学生犯罪后的处置有章可循，并加强与高校的协调、联系，共同做好在校大学生犯罪预防、处置工作，从而降低在校大学生犯罪率。

此消息一出，立刻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认为这一举措与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相抵触，有悖于司法公正。有些人甚至认为：这实际是法律纵容大学生犯罪，在为社会培养“犯罪精英”，如果全国都实行这种法律，那么高科技犯罪将会越来越多。这些反对者指出：对大学生犯罪应该一视同仁，对他们宽容就意味着践踏法律的公平和公证。作为大学生，他们学知识的能力更应该懂得是非好坏，更应该知道什么是违法犯罪的行为。现在法律对他们的犯罪行为法外开恩，认为大学生犯罪是一种失足行为，人才难得，所以法律要对他们采取宽容政策，这只能起到纵容作用。犯罪事后痛悔的人比比皆是，法律从来不会因为犯罪者的痛悔而改变它的原则。

而有的法律界人士则认为，法律规定是无情的，一些硬性的条文是不允许人们人为操作的，达到一定数额标准、一定情节就构成犯罪。但如果能够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不突破法律界限，又能做到有所创新、突破，同时兼顾公平、公正、公开，这自然是最佳的解决途径，而这个问题亟待社会各界研究。

在实践中，法院采取的态度是：依法尽量适用缓刑。为了挽救失足，使他们完成学业，有的法院除了将大学生犯罪放在少年法庭审理外，在量刑时对大学生也尽量适用非监禁刑。比如从海淀法院审结的犯罪大学生被判处缓刑的占41.8%。

但是，从目前审理的案件情况看，这一比例并不高。法院在实践中也体会到，缓刑适用率不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一些高校基于其校规管理的考虑，对违法犯罪的的大学生不分情况，一律开除。这对家在外地的大学生来说，即使在主观上具备了适用缓刑的条件，但因为其所在高校的排斥而丧失了适用缓刑的客观条件，法院只能对其适用监禁刑。

笔者认为，南京市浦口检察院的新举措大有可借鉴之处，而反对者则有把问题简单化地“贴标签”倾向。因为，首先暂缓起诉制度符合刑罚个别化的刑事理论，有助于刑罚功能的实现。在以前，刑罚往往是对犯罪的机械的反对，不大注意刑罚的实际效果。而在现代社会，刑罚的重心已由犯罪转移到犯罪人，适用刑罚时注重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以防止犯罪人再犯罪为宗旨。刑罚由注重过去到注重将来成为刑罚演变共同趋势之一；其次，对社会来说，任何犯罪都是一种损失，而法律的责任不光是惩罚犯罪，更要预防犯罪，减轻损失。从处罚上看，犯罪大学生多数是被单处以罚金，少数被处刑罚。从法律角度来看，这些学生有的的确无逮捕的必要，他们改过的几率很大，但学校往往对学生一开了之，实际上有不负责任的嫌疑。而检察机关采取这种让学生先完成学业再说的措施，应该说是一种理智的选择。毕竟学习的机会来之不易，社会培养一个大学生也不容易。而在不起诉不大影响甚至有利于对一个人的改造时，为什么不可以选择不起诉呢？况且，暂缓起诉制度还具有诉讼经济效益价值，降低了司法资源的投入和消耗。当然，对犯罪案件适用暂缓起诉应有所选择，仅适用于主观恶性不深、可改造性大、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能真诚悔罪的初犯，而对那些主观恶性深、劣迹斑斑、屡教不改的顽固分子，则不予适用，要采取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 预防正确道德观和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并非是一朝一夕之功，也绝非权力所能奏效。所以预防是减少大学生犯罪的最有效的途径。预防大学生犯罪是对人才的珍惜，是对社会的责任。每个大学生犯罪案件都是个人、家庭、学校或者

社会等多方面原因综合作用的产物，是社会多方面消极因素的综合体现。因此减少和预防大学生犯罪，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取得明显效果。预防大学生犯罪与预防其他犯罪具有相似性，最根本的措施还在于防范于未然，针对其犯罪原因，实行综合治理，形成一种有利于大学生全面发展的环境，才能收到治本的效果。

1、首先，应加强对大学生政治素质的教育培养，增强其公德意识，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社会，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杨叔子院士说“育人要育有人性的人”。大学生正处在人生成长的关键时期，大学期间对于一个人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至关重要。让大学生能够学到现代科学知识、技能和理论的同时，对他们进行有效的道德素质教育，提高他们的道德水平，教会他们为人之道，使他们真正成为心智与人格全面发展的有用之材，是高校教育中一个不容忽视的课题。

2、加强对大学生的心理引导，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针对大学生心理发展不够成熟的特点，学校要有意识地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开设心理咨询机构，减少一些不必发生的悲剧。帮助大学生形成健康向上的心理，当前尤为重要的是□a)引导大学生控制情绪，消除其人格障碍，学会宽容，提高大学生承受和应对挫折的能力。

b)注意引导大学生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大学生要放弃偏激和自卑心理，笑面人生，热情生活，多交朋友，使自己的心理常常处于轻松愉快之中□c)

注意引导大学生正确处理恋爱与性问题。当前在校的大学生应该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应该以友情为重，不应过早确立恋爱关系。学校应该加强他们的性教育和性道德的教育，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并利用它指导和帮助大学生以严肃的

态度对待爱情，正视恋爱关系，保持稳定的情绪及健康的心理。

### 3、多形式强化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增强大学生法律意识。

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全面教育。这就要求我们的学校首先要高度重视对学生的法制教育，要从刚入校门着手，结合道德品质与行为规范教育，结合校园内的案例讲危害，向学生灌输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尤其是针对大学生中许多人不知法、不懂法、缺乏法律意识的现象，我们强调要强化法制教育，使大学生知法、懂法、守法，指导大学生正确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合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帮助大学生形成遵法守法、依法办事、同违反宪法、法律以及破坏法制的行为斗争的思想意识。

### 4、加强校园内的内部管理。

预防犯罪首先必须保证良好的校园生活环境，保证校园是一个学习知识的场所，切实抵制社会不良文化的进入。因此要加强和改进高校的学生管理，尤其是集体宿舍的管理，采取针对性措施健全管理约束机制，建立预防大学生犯罪的网络；配合有关执法部门综合整治，排除校园周围不健康因素对大学生的影响和干预。通过建立一整套的安全防范管理体系，最终从体制上杜绝违法犯罪现象。

### 5、司法机关的积极协助。

司法机关对大学生犯罪应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律效果为基础，以政治效果为原则，以社会效果为目的，采取人性化的帮教手段，挽救这些失足青年，使他们能够重新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对罪行并不严重的且有悔改之意的，应采取微罪不诉或建议法院单处罚金的方法，给他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往往会收到更好的效果。司法机关也应该有重点地与大学定期联系，

帮助学校建立良好的校园环境，同时加强校内的司法宣传教育。

## 6、家长有针对性的引导。

学校对大学生的引导是整体上的、普遍性的引导，而对大学生有针对性、个别性的引导则要靠家长了。因此，家长要注重对自己孩子的了解，加强与孩子的沟通，在配合学校教育的前提下，有针对性的加以引导，努力为孩子营造一个积极健康、温馨和谐的成长环境。

此外，政府职能部门则应力所能及地为大学排忧解难。要切实采取可行的措施，优化社会大环境以及校园环境，加强教育领导，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把大学生犯罪率降到最低限度。

《大学生犯罪现象调查报告》

## 犯罪调查报告如何写篇四

中小学设置法制课，每学期不得少于6课时；未成年人接触互联网必须强制安装过滤软件。昨日，记者从在南京召开的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立法研讨会上获悉，《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已纳入省人大今年正式立法项目，相关规定更加明确。

中小学设置法制课，每学期6课时

据了解，经过多年实践，我省形成了以教育、政法、共青团等有关部门为主体，以学校、社区、家庭为依托，全社会各行各业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工作格局。由于缺乏刚性规定和考核评价体系，某些地区的法制教育还存在流于形式、疲于应付的现象。

与会专家认为，当前的法制宣传教育不同程度存在忽视未成

年人“天性”的问题，把未成年人当作成年人一般教育，如宣传教育手段“非儿童化”、教育形式单一、宣传内容成人化、依赖传统的“讲读传诵”、“灌输”方法等。

记者注意到，在《条例》(修改稿)中拟明确规定，中小学设置专门法制课每学期不得少于6课时，将法制教育纳入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法制课教师、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培训和考核。为使未成年人法制体验更加直观生动，《条例》还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基地，促进法制教育课堂教学与社会法制实践紧密结合。

## 未成年人上网要有强制性过滤软件

与会专家学者提出，互联网时代网络负面信息越来越成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重要诱因。未成年人正处于模仿学习阶段，在网络犯罪信息容易获取的情形下，更容易受到不良影响。

为了解决未成年人受到网络负面信息影响的问题，《条例》拟规定对未成年人接触互联网进行有效过滤和控制，已配置校内网络设施的学校应当配备上网辅导员，并采用安全过滤等技术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有害信息。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在课外向未成年人开放校内网络设施。另一方面，针对未成年人以互联网为犯罪联络或实施犯罪的场合问题，《条例》还拟确立学校、家庭监督未成年人上网责任主体地位，要求承担相应的正面引导未成年人上网的义务，防范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条例》拟规定，公益性上网场所不使用过滤软件的行为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未成年人有欺凌行为，学校专门教育

近年来，性质恶劣的校园欺凌事件不断出现在公众视野，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严重伤害当事人身心健康。有的涉事学校采取内部处理方式，也助长了欺凌者的气焰。为了有效打击校园欺凌行为，《条例》拟规定预防措施和处理措施。

《条例》拟规定，学校、家庭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在校学生和谐相处，预防发生未成年人欺凌行为，对可能构成校园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对有欺凌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专门教育措施，必要时送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在学校不能继续学习，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缺乏管教能力的，可以由其所在学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进入专门学校学习。对可能构成校园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研究员代秋影建议，根据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不同，对其责任承担和行为矫治方式也应有所区别，特别是对有轻微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建议在原就读学校设置“专门兴趣班”类的帮扶矫治场所，进行早期干预和帮扶。

## 犯罪调查报告如何写篇五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历来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同时也为社会各界所密切关注。这部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品行，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新出台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主要规定了八章内容，即总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法律责任、附则。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 1、关于总则。

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的基本指导思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组织及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并具体规定了各级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

## 2、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主要规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当在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基础上，加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的教育。教育的目的，是使未成年人懂得违法和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违法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则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之中，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规定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以及一些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此外，规定学校应当将教育计划及时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沟通，以利于针对具体情况施教；职业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录用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准备就业的未成年人时，应当将法律知识和预防犯罪教育纳入职业培训的内容等。

## 3、关于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分别从横向和纵向进行了规定。在纵向上，首先具体列举规定了什么是不良行为，如何预防产生不良行为，以及如果产生了不良行为应当如何帮教等内容，如在规定了九种不良行为的基础上，规定了如何针对未成年人不同时期的生理、心理特点，介绍良好的教育方法，指导教师、家长有效地防止、矫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又规定了对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应当及时查找，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



校或者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未成年人组织、参加实施不良行为团伙的,以及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等内容。在对已经产生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如何进行帮教方面,规定了对于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等内容。在横向上分别从学校、家庭、社会分层次地进行了规定,如在规定学校的职责方面,除不得歧视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外,对不符合从事教育教学的教职员工,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在家庭方面,规定对于父母离异的,双方对子女都有教育的义务;继父母、养父母对受其抚养教育的未成年继子女、养子女,也应当履行预防犯罪方面的教育职责;在社会管理方面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如禁止在中小学校附近开办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内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出版物不得有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中小学校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等,此外,还对流动人口中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管理问题进行了规定。

#### 4、关于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首先列举规定了什么是严重不良行为。其次规定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应当采取的矫治措施。在矫治措施中,主要规定了工读教育、治安处罚和收容教养等。关于工读学校,规定了报送程序,即应当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课程设置及内容,即除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与普通学校相同外,应当加强法制教育的内容,以及应当关心爱护在工读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不得体罚、虐待和歧视等。对于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规定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

轻微免于处罚的，规定了可以予以训诫。另外，规定了对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未成年人在被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对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不得歧视等。

## 5、关于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除了对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道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的规定外，主要规定了被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有关部门、组织请求保护，未成年人发现任何人对自己或者其他未成年人实施法律规定不得实施的行为及犯罪行为时，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机关报告等内容。另外，还规定了对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及举报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应当加强保护、保障其不受打击报复等内容。

## 6、关于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首先规定了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并规定了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充分保障其应有的诉讼权利，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规定了人民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应当遵守的一些规定，如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一律不公开审理，对于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一般也不公开审理。不得披露犯罪的未成年人的资料等。拘留、逮捕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和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对未成年犯应当保证对其继续进行义务教育；对刑满释放或者未判处监禁刑的未成年犯要落

实帮教措施，不得歧视等。

为了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规定了法律责任及实施的日期，即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 犯罪调查报告如何写篇六

两个星期前，学校组织我们观看一次《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

这次展览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社会关爱、健康成长。这部分具体介绍了：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一代代领导集体特别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对青少年寄予厚望，在市（州）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社会各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培养和造就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创造了良好环境。

第二部分是前车有鉴、警钟长鸣。这部分主要介绍了许多违法犯罪的青少年，目的是让我们引以为戒。有年仅19岁的周某某，在底纠合组织了13名15—19岁少年男女，成立非法组织，他自称老大，身带尖刀、铁棍，经常抢夺学生钱物，真叫人胆战心惊！还有的不良少年，为了夺取钱财，杀害的士司机。当然他们都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第三部分是标本兼治、惩教结合。讲述了青少年犯罪，对社会造成危害。所以国家制定了法律、法规，让青少年有法可依，执法人员都从严执法、惩治犯罪。目的也是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同时，各级政府也在采取有力措施，挽救失足青少年。

第四部分是预防犯罪、任重道远。介绍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如帮助孩子“十戒”、给孩子营造幸福的家、自我预防等。目的是为了孩子身心健康、远离犯罪道路。

这次展览的内容十分全面，让我们认识到犯罪有时候是从很小的事情开始的。多少个家庭因犯罪而破裂。可想而知，那些罪犯，他们的父母是多么的伤心、失望、痛苦和悲哀啊！同时他们也给社会造成多大的危害啊！因此，我们的政府非常关心、爱护我们，希望我们健康成长。要学习那些时代英雄不怕吃苦、乐于奉献、勇于献身的精神。

## 犯罪调查报告如何写篇七

自古以来，职务犯罪便是一种影响巨大，并且备受人们关注的犯罪。饱览历代兴亡历史的明代哲学家王夫之说：“贪益甚，政益乱，民益死，国乃以亡。”由此可见，职务犯罪的危害之大已可以达到祸国殃民的地步，因此除了刑法对其的严厉惩罚之外，通过预防工作的开展，教育干部职工，最大程度减少职务犯罪，对维护社会稳定、打造廉洁和高效政府、密切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净化社会风气，都具有重大意义。

### 一、审计部门职务犯罪有关情况。

审计人员职务犯罪主要是指国家审计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滥用职权或放弃行使职责而危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及其公正、廉洁、高效的信誉，致使国家、集体、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我院未查处过我县审计部门干部职工职务犯罪案件，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审计部门肩负国家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的责任也越来越大，审计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如果执法犯法，违法犯罪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是十分严重的，不仅会损害被审计单位的利益，影响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还会破坏党风和社会风气，损害党和政府的信誉，破坏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因此，这一领域的职务犯罪更不容忽视，应予以高度关注。在我国其他地方，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如果不加强职务犯罪

预防，我县审计部门也可能存在贪污、受贿和渎职等方面职务犯罪隐患。

目前有关环保方面的腐败现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个别人利用审计监督权谋私利。二是收受贿赂，在审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二、审计部门职务犯罪的特点。

1、以贪污受贿案件居多，且大案多。审计部门作为监督者，但相关机制对审计部门的监督较弱，在我国审计部门职务犯罪案件中，各级审计部门主要领导贪污或则与他人存在钱权交易的案件占了相当大一部分。

2、主要集中在审计执法过程中。审计执法作为审计部门重要职责和中心工作，审计权的运用也主要以审计执法为主，因此，在审计执法中，审计人员收受贿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比较突出。

3、犯罪表现形式多样。案件虽然都具有权钱交易的受贿本质属性，但在作案手法上各不相同。

4、社会影响很恶劣。审计部门作为监督者、执法者，审计人员职务犯罪往往受到社会的关注较高，在人民群众心中影响较坏。如网络曝光某地审计部门一把手拿公款去按摩的事件，迅速成为广大网民讨论热点，并引发广大网友对如何监督监督者的思考。

## 三、审计人员职务犯罪原因剖析。

1、信念丧失，私欲膨胀。当前，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封建特权主义、资本主义拜金主义、权力商品化观念等在意识形态里还一定程度存在。在腐朽思想的影响下，在花花世界的诱惑下，一些

审计人员理想信念动摇，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他们将公共权力视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最终走向堕落和毁灭的深渊。

2、制度建设滞后，落实不到位。近年来，审计部门将制度建设作为预防职务犯罪的一项根本性工作来抓，但相对飞速发展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仍显滞后。制度存在漏洞缺陷，某些领域出现制度真空，制度应急性、阶段性强，超前性、实效性差等等，都为审计人员职务犯罪造成了可乘之机。此外，制度执行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也是审计人员职务犯罪发生的重要原因。一些单位和个人，对自己有利的制度就落实，约束自己的制度就搞“暗箱操作”或“变通处理”，为权力滥用等行为的滋生和蔓延提供了藏身之所。

3、权力配置不科学，缺乏制约。首先，行政管理权配置不科学。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提出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中的重要弊端之一就是权力过分集中。过分集中的权力使某些掌权者个人意志膨胀，不实行民主集中制，不坚持集体领导、集体决策，脱离组织监督。而有的领导班子成员，因慑于这种“绝对权威”，不能勇于抵制和斗争，结果导致权力失去制约。其次，审计执法权科学配置不到位。按照新财政改革要求，审计部门实行审查、管理、检查、复议四分离的审计模式，而目前，该模式并未完全到位，权力相互制约较弱。

4、监督机制不完善，力度不够。纪检监察部门是实施内部监督职能的主力。纪检监察人员的素质通常是要求较高的，但他们不可能对所有业务都有熟悉，因此需要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但实际工作中，有些业务部门认为监督就是纪检监察部门的事，不能积极参与其中，造成纪检监察部门唱独角戏，监督效果大打折扣。社会监督也是监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权力腐败能够形成足够强大的舆论压力，也能以预警的方式，将某些职务犯罪苗头扼杀在萌芽中。但由于公众对审

核相关知识了解较为贫乏以及害怕报复心理等因素，公众监督积极性并不是很高。

#### 四、预防职务犯罪的几点建议。

（一）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增强自律意识。廉政文化建设是预防审计人员职务犯罪的基础性工作。要将廉政文化建设纳入到干部职工培养和教育计划当中，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进行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地位观，帮助大家算清政治帐、人身帐、经济帐、家庭帐，提醒大家过好金钱关、美色关、人情关。要以形式多样的载体为依托，以干部职工喜闻乐见、雅俗共赏的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增强廉政文化的影响力、亲和力、渗透力、感染力和生命力。要充分发挥廉政勤政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通过广泛调查研究，树立起具有时代特征、群众普遍认可的典型，在宣传其廉政勤政事迹的同时，深入挖掘其精神内涵，引导干部职工进行理性思考，从中获得启迪和共鸣。

（二）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完善的制度体系是预防审计人员职务犯罪的根本保证。要以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对建立的各项制度进行认真的清理。已过时、不实用的制度要废除，相互矛盾的制度要重新整合，有缺陷、漏洞的制度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新兴、真空领域要及时研究制定制度填补空白。同时，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使原则性要求更贴近实际，抽象的条文更明确具体，从而有效发挥制度的规范作用。当然，有制度还不够，还要保证制度落到实处。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树立制度的权威很重要。毫无疑问，如果人人都具有制度权威意识，按制度办事，依法用权，那么审计人员职务犯罪现象就会大大减少。制度的权威来源于它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平等性。这就要求制度的产生、修正、废止要遵守一定的程序，落实民主，确保制度代表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制度的执行要坚持“人人平

等”原则，无论谁肆意践踏，都要进行相应惩治，并一抓到底。

（三）健全权力制约机制，牵制用权。法国著名哲学家孟德斯鸠说：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约束权力主要是通过职能分解和人员分工，建立权力的赋予和权力制约的对应等来实现。权力制约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近期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调整权力制约关系，强化权力制衡。如在领导班子权力设置上，正职与副职之间要按职责范围对权力进行科学划分，彼此独立，各司其职，涉及重大决策、人事任免、财务收支等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解决。二是通过设定科学的岗位和制定严格的程序，确保权力受制于“定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结构合理，配置到位，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科学权力运行机制，同时对各岗位职能执行情况考核，确保权力主体遵循统一的标准和既定程序，从而使权力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三是强化权力制约机制的惩戒功能，使权力与责任相统一。建立和完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主体在主观上明确，在客观上承担自身行为所产生的各种后果，以促使其规范用权。

（四）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果。防范审计人员职务犯罪，监督是关键。领导要高度重视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定期听取汇报，指出重点，提出要求，并帮助其排除干扰和困难。此外，还要组织协调好各部门的工作，加强业务部门在监督方面的参与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在接受监督方面，主要领导要做好表率，发扬民主作风，悉心听取不同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其他班子成员以及纪检监察干部则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违背法律制度的现象作斗争。外部监督作为内部监督的有力救济和补充，其作用不容忽视。就现状来看，强化外部监督，关键是要增强公众的参与活力。首先，要强化舆论宣传，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其次，要畅通渠道，通过举报箱、举报电话、效能投诉等方式，



构筑广阔的举报投诉平台，为公众监督权的实现提供保障。再次，要强化激励机制，按照有案必查，有诉必理原则，对审计人员职务犯罪苗头进行严厉查处，同时，加大对举报（投诉）人的保密、保护力度，增强公众参与的信心和斗志。

（五）打造阳光审计，消除权力运行的隐蔽性。权力运行的封闭性和隐蔽性是审计人员职务犯罪滋生的首要条件。一旦将权力运行公开，置于“阳光”之下，掌权者就难以为所欲为。实行审计公开，要着力处理好以下两个问题。一是规范审计公开的实体和程序。明确哪些内容必须公开，哪些内容重点公开，哪些内容在什么范围内公开以及强调公开程序必须在决策和执行中进行。二是抓审计公开质量，防止形式主义。建立审计公开报备制度，下级机关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报送上级机关有关机构备案；建立审计公开反馈制度，审计前、后都要进行审计工作预告和公示，欢迎群众监督，在公开工作中，要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审计工作中的偏差；建立审计公开监督制度，加强对审计公开工作的检查、考核，对公开不合格、不真实等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确保群众对审计工作的认可和支持，使审计工作深入人心、取信于民。

## 犯罪调查报告如何写篇八

8月25日，《江苏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研讨会在南京召开，国内顶尖法律专家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据悉，我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已纳入今年正式立法项目。在互联网时代下，网络负面信息越来越成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重要诱因。研讨会上，江苏省公安厅提供的一份《建立完善未成年人犯罪侦防机制》报告写道：“大多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都爱好上网，网络环境对未成年人犯罪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针对上述情况，《条例》初稿除了在预防立法中针对网络安全和有害信息屏蔽过滤问题做了专门规定，

还规定中小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

法学专家怎么看呢?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司法研究会副秘书长牛凯表示：“现在家里是未成年人上网的最主要场所，手机是未成年上网重要工具。条例里对网吧等场所的制约规定可能效用有限。”牛凯接着介绍，我们真正要做的不是让孩子远离网络，而应该教会未成年人如何正确利用网络信息。

他建议，《条例》可以规定父母参加一定课时网络教育，学会如何帮助孩子正确利用网络。牛凯说：“家长与其千方百计不让孩子上网，不如自己学学如何正确认识网络，用现代思维教导孩子不受网络负面信息影响。”

相关链接：